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服务中心的2025年马甸水利枢纽工程运行养护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马甸水利枢纽工程运行养护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水北调（江苏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财政部对财库【2020】46号文的解释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方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5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